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經過抽選程序，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前，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並請您於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依照選任通知書所載時間，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3樓第一法庭報到參與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當日選任程序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本院將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進行篩選，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111年12月13日至15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3日共新臺幣7,500元整）。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該日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以下本院將簡單說明擔任國民法官應該注意的事項，並擇要介紹國民法官制度與刑事審判程序，您不用另外閱讀法律專業書籍預習法律知識，如有問題，請查閱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介紹網站（<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 ngpage/>），或請聯絡本說明書末尾記載的承辦人員。

感謝您撥冗閱讀這份文件，相信您熱心的參與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壹、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注意事項

任期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職務至宣示判決，或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時結束（於模擬法庭，尚需參加宣判後的研討會）。
權限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表決，但可以旁聽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資格與選任	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詳細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或可以辭任國民法官的事由，請見調查表，請候選國民法官務必詳實填載）。
解任與辭任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法律所定不應或不宜繼續擔任國民法官的事由者，法院應裁定予以解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4款至第8款之事由者，可以向法院聲請辭任。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p> <p>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p> <p>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p> <p>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p>

貳、國民法官制度的簡介

制度目的	國民法官制度，是藉由讓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讓法院判決納入一般國民的多元生活經驗與法律感情之後，可以更加全面，並藉此讓司法更加透明，促進法律專業社群與外界的雙向對話，以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了解與信賴。
適用案件	<p>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年1月1日起適用）。</p> <p>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年1月1日起適用）。</p> <p>（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p>
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參、刑事審判程序的簡介

刑事審判 基本流程	準備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件正式開始審理前，法院與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整理爭點，處理雙方證據調查的聲請，並擬定審理計畫
	選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出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
	宣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法官表明會依法公正、誠實審理案件【國民法官任務開始】
	審前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說明法律原則與審判程序
	審判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記官朗讀案由後，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的概要，審判長對被告告知訴訟上的權利
	開審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說明各自的舉證計畫，也就是接下來會用甚麼證據證明各自的主張
	證據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察官及辯護人各自在法庭內展現可證明自己主張的證據（詰問證人、鑑定人，或檢視書面證據、證物）
	言詞辯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察官、辯護人分別辯論被告有沒有罪、犯什麼罪，要判多重的刑。中間會請被害人或家屬陳述意見。最後給予被告最後陳述的機會後，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法庭活動告一段落】
	終局評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法官和法官共同討論後，一起得出判決的結論
	宣示判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法官法庭對外公開宣示判決的結論【國民法官任務結束】

<p>法官、檢察官與辯護人的地位及功能</p>	<p>刑事訴訟是一個三面關係，由擔任控訴方的檢察官、擔任答辯方的被告、辯護人，與擔任裁判者的法院組成。在這個三面關係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各司其職，各自發揮以下的功能：</p> <p>一、法官（制服：黑袍藍領）</p> <p>法院在三面關係中，擔任裁判者，立於控訴方與答辯方中間，保持公正、客觀、中立，聆聽雙方的主張並檢視雙方所提出的證據作出判斷。這裡的「法院」是指在具體個案中作出判斷的合議庭，於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中，是由（職業）法官3名，與國民法官6名所組成。（職業）法官除與國民法官一起聽審、作出判斷外，3名法官中將有1名法官擔任審判長，負責指揮訴訟，並就審判程序、法令解釋等事項，向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若就這些事項有疑惑，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也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p> <p>二、檢察官（制服：黑袍紫紅領）</p> <p>檢察官的職責，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以實現社會秩序維護的公共利益。因此檢察官在三面關係中，是擔任控訴方，負責提出證據說服法院被告確實有起訴書所記載的犯罪行為，並立於國家公益代表人的角色，針對法院若認定被告犯罪，應如何處罰被告表示意見。</p> <p>三、辯護人（制服：黑袍白領）</p> <p>辯護人與被告一同在三面關係中立於答辯方，其職責在於運用其法律專業，保障被告之權利，協助被告針對檢察官所提的主張、證據提出防禦，並促使法院注意對被告有利的事實、證據。</p>
<p>刑事訴訟基本原理</p>	<p>一、無罪推定原則：</p> <p>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p>

<p>原則</p>	<p>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p> <p>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p> <p>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p> <p>三、證據裁判原則：</p> <p>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p>
-----------	--

肆、其他注意事項

<p>法院承辦人員專線電話</p>	<p>(02)28312321#1559 羅淳柔書記官</p>
<p>防範詐騙宣導</p>	<p>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不會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請您操作提款機、詢問您的金融帳號、密碼或請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或向您索取金融帳戶存摺保管，如有疑問請洽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或上方法院承辦人員。</p>
<p>交通資訊</p>	<p>當日請至本院士東院區3樓第一法庭報到。</p>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搭乘大眾運輸者，請搭乘公車至【天母棒球場（忠誠）】、【天母棒球場（士東）】等站下車；法院附近亦有 Ubike 停靠點可供利用。